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正一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鈿權

上　訴　人　黃常睿（原名黃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陳順德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得裕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參　加　人　陳文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Ａ０１。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3萬3,485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上訴人正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正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

為上訴人Ａ０１（原名黃英傑），嗣陸續變更為黃政雄、Ａ０２，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9、59至61頁、第239、2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原聲明求為：㈠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下逕稱編號）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百分之20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將如附表一編號5（下逕稱編號）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百分之20移轉登記予Ａ０１；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6萬4,000元，及加計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以民事準備㈤狀，及於本院115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9月2日減縮上訴聲明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303、305、321、361頁），依上開規定，毋庸得被上訴人同意，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係未依法申報之祭祀公業，其如附表二所示派下員（下稱陳聲州等81人）自106年9月1日起，委任伊等代辦公業不動產之清理手續，並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等於108年5月21日完成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正一公司並將其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報酬債權，讓與Ａ０１。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547條規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求為命㈠被上訴人移轉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將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Ａ０１；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萬3,485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53萬3,485元本息）（下稱系爭聲明）之判決（未

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判決如系爭聲明所示。

貳、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契約與訴外人陳忠賢於原審庭呈之委任契約書後附派下員簽名之明細表格，其簽名、印文、指印位置並不相同，且派下員非同時同地簽署，於在該明細表格簽名之際，上訴人並未交付契約本文供其閱覽，上訴人與簽署之派下員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另伊非系爭契約當事人，管理人陳忠賢亦無代表伊處分財產、追認系爭契約之權限。另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應完成委任事務之土地清理，包括土地之處分土地，上訴人既未完成此部分委任事務，自無從請求成功報酬金。又依委任契約之性質，無從將上訴人之報酬債權割裂，由正一公司單獨將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報酬債權讓與Ａ０１，且依民法第301條規定，非經伊承認，該讓與對伊不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派下員陳聲州等81人與上訴人訂立系爭契約，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已生效力：

㈠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為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所指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被上訴人派下員陳聲州等81人遂自106年9月1日起陸續與上訴人訂立系爭契約，同意委任上訴人完成被上訴人公業土地之清理，不含公業土地之處分等情，並提出委任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9至35頁），且有陳忠賢於原審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委任契約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5至153頁）。被上訴人則否認系爭契約所附派下員明細表格中訴外人陳雅婷、陳雅媚、陳雅妮、陳瑞隆、陳守

國、Ａ０３6人（下稱陳雅婷等6人）簽名、印文或指印之真正等情。經查，證人陳瑞隆於原審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訴外人即正一公司的職員陳紅有有來工地找伊，伊有簽關於祭祀公業之同意整合書，伊是用簽名及蓋指印之方式簽署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2至315頁）；證人Ａ０３於同日證稱：被上訴人要整合時，正一公司的地政士有來找過伊簽委託書，伊有簽名，忘記有無蓋章、按捺指印或手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5至317頁）；證人陳守國於原審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伊有簽過委任上訴人處理事務之文件，後來因為上訴人更換處理人員，所有又重新簽立；正一公司是先找訴外人即伊伯父陳桂風、叔父陳忠賢，他們再叫伊去簽契約，伊與他們是一起簽文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54至357頁）；證人陳雅婷於原審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伊收到陳紅有、Ａ０１署名之通知書等文件後，將身分證及印章交給訴外人陳雅妮、陳雅媚處理到某事務所處理，她們任一人都可以幫伊簽名，後來由何人幫伊簽名，要問陳雅妮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04至407頁）；證人陳雅妮於同日證述：伊接到胞兄即訴外人陳守鎬電話聯繫，要伊到劉美妨代書事務所就被上訴人之事務簽署文件，伊到達現場後，代表開發公司的一位女子（叫陳紅什麼的）說如果伊等不蓋章，就沒辦法處理相關土地，及到公所辦理相關事宜；當日陳雅婷授權伊與陳雅媚簽名、蓋章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07至413頁）；另受雇於正一公司之證人陳紅有於原審110年9月7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伊是正一公司的專案經理，負責辦理祭祀公業之清理，伊曾找被上訴人派下員簽立系爭契約，是一式兩份，就是上訴人及陳忠賢提出的那兩份契約，經公所審核通過後，推選管理人，一份交給管理人保管，一份正一公司留存；本件原本由一位鍾小姐承辦，後來遇到瓶頸，離職了，並將所有文件帶走，公司請伊接手，伊重新拜訪派下員；陳瑞隆、陳守國是他們親自簽名、蓋指印；陳雅媚、陳雅婷的部分，最初是與

她們胞兄陳守鎬聯絡，約在劉美妨地政士那邊處理，當時陳雅媚、陳雅婷其中1人代未到的人簽名，陳守鎬及他們母親也有在場；伊找ＡＯ３2次，他才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9、321、325、361頁），足證證人陳瑞隆等人確有委任上訴人辦理公業土地清理事務無誤；佐以正一公司於系爭契約訂立後已為被上訴人完成：⑴於107年11月2日取得被上訴人派下全員證明書；⑵由陳聲州等79人即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選任管理人陳忠賢，於108年2月14日完成備查；⑶於同年3月21日完成管理人變更登記及補發系爭土地土地所有權狀；⑷協助制訂被上訴人管理暨組織規約（下稱系爭規約），由陳聲州等73人書面同意，於108年5月21日完成備查等情，有彰化縣溪湖鄉公所111年10月14日彰溪瑞民字第1110015520號含及所附被上訴人管理人及規約全部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前審證物卷），並經證人陳忠輝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137、13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8、289頁不爭執事項四）。衡情倘陳聲州等81人未簽署系爭委任契約，委任上訴人辦理被上訴人土地清理事宜，上訴人應無耗時費力辦理前開各該事務之必要及可能，由此益足認陳聲州等81人應有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故系爭契約之委任人簽名、印文或指印應為真正乙節，亦可認定。

㈡查系爭契約記載委任人（甲方）：「祭祀公業陳順德派下員」，系爭契約簽名欄「委任人：詳見下表」，該明細表格則有派下員簽名或蓋用印章、按捺指印，且其上陳聲州等81人之簽名、印文或印章均屬真正，已如前述，則由其形式記載觀之，陳聲州等81人均已同意系爭契約內容無誤。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與陳忠賢提出之委任契約書所附派下員簽名之明細表格，其簽名、印文、指印位置並不相同，且派下員非同時同地簽署，於在該明細表格簽名之際，上訴人並未交付契約本文供其閱覽，上訴人與簽署之派下員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云云。惟查，證人陳忠賢於原審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伊記得簽過2份委任契約書，但不記得先後

順序等語（見原審卷第134頁），核與陳紅有證稱委任契約書是一式兩份，分別由上訴人及陳忠賢各保有一份等情相符。又委任契約書既有兩份，本即難期其上立約人之簽名、用印位置均完全相同，且簽名、用印之位置，於契約之真正或效力，並無影響，是被上訴人抗辯此節，殊屬無據。另被上訴人雖抗辯陳聲州等81名派下員簽名時，上訴人未交付契約本文供其閱覽，意思表示未合致云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查上訴人交付陳忠賢收執之委任契約書，內容完整，且與上訴人執有之系爭契約相同，並均蓋有上訴人、被上訴人騎縫章，陳忠賢於原審提示系爭契約時，雖證稱：陳紅有到伊家裡，叫伊拿印章蓋章時，沒有解釋契約之內容等語（件原審卷一第136頁），然其並未提及未見過系爭契約本文等情；至陳忠賢、陳守國、證人即被上訴人派下員陳忠輝雖均於原審證述：沒有同意要給上訴人百分之20之報酬、沒有說到報酬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37、138、354頁；陳瑞隆、Ａ０３證稱未見過系爭契約云云（見原審卷一第313、317頁）；陳雅妮證稱：伊有問上訴人的代表處理本件事物有無相關利益，對方回答只是幫忙、協助辦理云云（見原審卷一第408頁），然陳紅有則於原審證稱：有將系爭契約交給簽名之派下員閱覽，沒有完成就不會收費，依約完成則會收2成費用，派下員質疑2成報酬太高，但伊會向派下員說明，經派下員同意後才會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1頁）明確。經查，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清朝或日治時期，實務上常因戶籍資料不全、派下員失聯等原因，難以建立完整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員名冊，公業土地亦可能因年代久遠，現況不易查明；且推舉管理人、訂立規約更常因取得派下員同意、凝聚共識不易，增加清理程序之困難，故實務上多會委託熟稔祭祀公業清理作業之專業人士協助；至受託處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者，除須追查派下員戶籍、確定派下員、製作派下全員系統表外，為推舉管理人、訂立規約等更需與派下員進行溝通協調，所需耗費之時間成本、勞務非低，自無可能無

償為之，是陳忠賢、陳守國、陳忠輝、陳瑞隆、Ａ０３、陳雅妮證述未見過系爭契約或未談到要給付報酬云云，實與常情有悖，難以採信。陳聲州等81名派下員既於系爭契約派下員明細表格中簽名確認，應已同意系爭契約之內容，被上訴人抗辯上情，並無可採。

㈢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約定其受任處理之事務僅為公業土地之清理，不含土地之處分等情，被上訴人則抗辯公業土地之處分亦為上訴人受委任處理之事務範圍云云。經查，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受任處理之事務，包括公業土地之處分云云。然綜觀系爭契約序文、第2條、第3條，分別載明「茲就祭祀公業陳順德全部不動產清理事宜，甲方（被上訴人）全權委任乙方（上訴人）辦理清理手續」、「甲方同意於完成管理人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年內處分本件全部土地……」、「本件土地清理……」等詞（見原審卷一第29頁），係以委任上訴人代辦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申報程序，以完成公業土地之清理為目的。又觀之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3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可見祭祀公業不動產之清理，乃指依上開方式之一辦理不動產登記，不含「處分」行為在內。另參以陳雅婷於原審提出由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派下員陳武仁等10人提出之「陳順德祭祀公業土地處理說明」中記載與上訴人間之「委任契約內並無後續處分土地（即土地買賣），因為該委任契約僅委託到土地清理完成為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73頁），益證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受任處理之事務不包括公業土地之處分甚明。被上訴人雖舉陳雅婷於原審提出之清理報

告書（見原審卷一第431、432頁），抗辯依該報告書所載：「…二、待進行之工作報告：㈠祖厝部分…故暫不出售…㈡農地部分…整批出售（派下員均可仲介，仲介費4%）為原則」等語，足證系爭契約委任事務應包括公業土地之處分云云。上訴人則抗辯該清理報告書係經被上訴人用印後提出，其僅係協助製作等語。查上開清理報告書區分為「已完成之工作報告」，及「待進行之工作報告」2部分，前者記載：「本公業委任正一開發有限公司辦理『祭祀公業陳順德』土地清理工作，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2日完成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108年2月14日完成選任管理人陳忠賢；108年3月21日完成換發土地權狀」等情；後者則無關於該部分事務亦委任上訴人辦理之語句；且文末記載報告人為被上訴人，正一公司僅為承辦人等情，足徵上訴人抗辯該清理報告書乃以被上訴人名義作成，其僅協助製作等情，應屬可信。另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派下員陳寓豐曾於收受正一公司代被上訴人寄發之上開清理報告書（原審卷一第431、432頁）後，於108年7月8日寄發溪湖郵局存證號碼111號存證信函，請正一公司、陳忠賢提出其出具之同意書；嗣正一公司於同年月17日以台中大隆路郵局533號存證信函回覆，其中第四項記載：「有關本公業土地處分，暫停辦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9頁不爭執事項八），亦有上開存證信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27、29頁、本院卷第211至214頁），然上開存證信函內容，並未提及上訴人有受任處理公業土地處分事務，尚難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證明。準此，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委任事務僅有公業土地之清理，不含公業土地之處分等情，應屬有據。

㈣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又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別有規範外，如經公同共有人過半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公同共有人同意，得由該同意之公同共有人行使全體公同共有人之管理權能。雖管理公同共有物為物權之行使，惟若因管理而需為法律行為者，亦應依上開規定之多數決制，定該行為之效力，始足貫徹上開規定採團體法理，由多數決行使全體公同共有人之權能，以達促使公同共有物有效利用之目的。是以，管理公同共有物之法律行為，如經符合上開規定之多數決同意，無論由同意之公同共有人授權他人代理，或逕由同意之公同共有人共同為之，該行為之效力均應及於全體公同共有人。另公同共有人之上開同意行為，得以書面為之，並不以會議之決議形式為必要。臺灣之祭祀公業起源於傳統農業社會，以設立獨立祀產供祭祀祖先為目的，由具有宗族身分之派下員團體，公同共有該祀產。因祭祀公業多有宗譜闕如、系統不明、祀產權利主體認定不易，致公業土地未能有效利用情形。雖前經主管機關先後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資為清理依據，惟因未具法律位階等因素，成效不彰。為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遂有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而該條例於第6條至第8條、第11條至第13條、第50條、第51條、第5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清查公業土地，造冊公告，通知未依上開清理要點或清理辦法申報之祭祀公業，檢附原始規約、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經公告確定程序，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應於3年內自主選擇將祀產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所有，或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並就未依規定辦理之祀產土地，令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以達土地清理之目的。由此觀之，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

委任他人辦理申報，係為管理祀產土地，以免遭主管機關標售或登記國有，核其委任契約性質，應屬管理祭祀公業土地所必要之法律行為，依上開說明，經全體派下員過半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得由同意之派下員共同委任他人辦理，該委任契約自無待追認，即應對祭祀公業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既以委任上訴人代辦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申報程序，完成公業土地之清理，免落祀產遭主管機關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處境，而不及於公業土地之處分，自應屬管理被上訴人祀產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規定，經多數決同意委任上訴人辦理，即對被上訴人發生效力。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派下員為108人，被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4位設立人之一陳岩屋之繼承人即訴外人陳興發、陳瑤麟2人亦為派下員，故派下員應為110人等情，並提出原法院109年重訴更一字第2號、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8號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79至295頁）。查被上訴人縱以4房、派下員為110人計算，同意委任上訴人辦理祭祀公業清理事務之派下員人數81人，已逾被上訴人全體派下員之3分之2（74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8頁不爭執事項二），其潛在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亦已過半數（707/1152，約61.37%），則陳聲州等81人為管理被上訴人祀產與上訴人訂立之系爭契約，無待選任之管理人追認，效力即應及於被上訴人，應可認定。被上訴人以陳忠賢無從依系爭規約第9條規定合法代表被上訴人追認系爭契約云云，否認系爭契約之效力，自無可取。

二、上訴人已依約完成委任事務，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

㈠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報酬之給付：甲方（按指：陳聲州等派下員，下同）同意於完成管理人變更登記日起，一年處分本件全部土地，並給付處分所得價金淨額百分之二十予乙方（按指上訴人，下同）。屆時，甲方若未處分本件全部土地時，應移轉本件全部土地淨值百分之二十之土地予乙

方。」、第3條約定：「本件土地清理所需之一切開銷全由乙方負擔。若乙方無法完成委任事務，則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見原審卷一第29頁）。又兩造就系爭契約約定委任報酬之性質為成功報酬乙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8頁）。基上，上訴人依約完成被上訴人土地清理時，被上訴人即負有給付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計算之成功報酬金之義務甚明。

㈡兩造就上訴人於系爭契約訂立後已完成取得被上訴人派下全員證明書、選任管理人陳忠賢並完成備查、完成管理人變更登記及補發系爭土地土地所有權狀、協助制訂系爭規約，由陳聲州等73人書面同意並於108年5月21日完成備查等情，且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約定委任事務包括處分土地等情，並不可採，已如前述。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約完成系爭契約約定委任事務，得請求成功報酬金等情，應屬可採。

三、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將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１，並給付53萬3,485元予上訴人，為有理由：

㈠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149等4筆土地，於系爭契約訂立時均為被上訴人所有，其中149等4筆土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下稱彰化執行分署）108年稅執字第25114號事件強制執行，以332萬元拍定，扣除地價稅（含滯納金）、增值稅、執行必要費用後餘額266萬7,425元已發還被上訴人；附表一所示土地至108年5月21日仍為被上訴人所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9頁不爭執事項五至七），且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分配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9至55頁、本院卷第187頁），並經本院調取彰化執行分署108年度地稅執字第25114號土地稅法-地價稅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堪以認定。

㈡又兩造於本院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同意上訴人依約得請求之報酬，以149等4筆土地經彰化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

被上訴人受領之餘額266萬7,425元20％即53萬3,48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千分之191計之等情（見本院卷第361頁），則兩造依系爭契約得請求之報酬自應以上開方式定之。

㈢另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民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基於債權人讓與之自由性，除民法第294條但書所定情形外，於可分之債權，債權人得將其債權之一部讓與。上訴人主張正一公司已將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報酬債權，讓與Ａ０１等情，並提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二第115頁）。被上訴人雖抗辯依委任契約性質，正一公司不得將其報酬債權割裂讓與，且債權讓與依民法第301條規定均經被上訴人同意云云，惟按民法第301條乃關於債務承擔之規定，與債權讓與無涉；又正一公司基於委任契約取得之報酬債權，為可分之債，亦無民法第29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讓與情事，則正一公司將該部分債權讓與Ａ０１，自與法無違，亦毋庸經被上訴人同意。是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尚屬無據。

㈣又本院既准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則上訴人就同一聲明所依民法第547條之請求，即無審認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將編號5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千分之191移轉登記予Ａ０１，並給付上訴人53萬3,485元，暨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見原審卷一第419頁該書狀簽收日期）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乃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自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

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一：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1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5012
2	彰化縣○○鎮○○段00000地號	176
3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17

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11
5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3841

附表二

編號	簽立系爭契約之派下員姓名	以四房計算時潛在應有部分
1	陳聲州	1/720
2	陳永章	1/720
3	陳紹成	1/720
4	陳守洞	1/240
5	陳守住	1/240
6	謝明珠	1/720
7	謝鐘榮	1/720
8	陳守志	1/180
9	陳守種	1/180
10	陳守沛	1/180
11	陳瑤宗	1/120
12	陳茂林	1/120
13	陳宗榮	1/80
14	陳忠忍	1/80
15	鄭陳沼蘇	1/320
16	巫陳沼雲	1/320
17	陳守訓	1/640
18	陳美霜	1/640
19	陳美華	1/640
20	陳育玥	1/640
21	陳忠謙	1/160

22	陳彩綢	1/3200
23	陳彩緞	1/3200
24	陳守新	1/3200
25	鄭陳彩絹	1/3200
26	陳守雄	1/3200
27	陳彩綉	1/3200
28	陳建宏	1/3200
29	陳彩純	1/3200
30	陳建裕	1/3200
31	陳建祥	1/3200
32	陳守宗	1/960
33	陳守北	1/960
34	陳守吉	1/960
35	陳守鎬	1/1280
36	陳雅婷	1/1280
37	陳雅妮	1/1280
38	陳雅媚	1/1280
39	陳忠彥	1/240
40	陳忠輝	1/240
41	陳忠誠	1/240
42	陳盛雄	1/80
43	陳玉寶	1/80
44	陳鴻添	1/80
45	陳永遠	1/40
46	陳兆陽	1/40
47	陳兆熊	1/40

48	陳敏堯	1/480
49	陳啟宏	1/480
50	陳進雄	1/96
51	陳沛潔	1/96
52	陳進發	1/96
53	陳志煌	1/64
54	陳桂風	1/32
55	陳瑞隆	1/64
56	陳守國	1/64
57	陳忠賢	1/32
58	林玉葉	1/128
59	柯秋惠	1/640
60	柯秋霞	1/640
61	柯秋玲	1/640
62	柯浩明	1/640
63	柯浩華	1/640
64	楊林蘇	1/128
65	林麵	1/128
66	林得成	1/128
67	陳原	1/128
68	陳見智	1/128
69	周淑芳	1/640
70	周淑惠	1/640
71	周淑暖	1/640
72	周虹怜	1/640

（續上頁）

73	周倩如	1/640
74	陳蔡納	1/128
75	蔡萬福	1/128
76	陳蔡寶玉	1/128
77	蔡萬錦	1/128
78	蔡秀鳳	1/128
79	蔡秀麗	1/128
80	蔡秀雲	1/128
81	ＡＯ３	1/8
總計		707/1152